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842號

原告 童明崇

被告 陳霈慈

訴訟代理人 盧奕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4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被告以「台灣大車隊多元化車隊」系統叫車後，至臺北市市區內搭載被告，發現被告不勝酒力疑似有嘔吐情形，被告友人宣稱被告沒有嘔吐問題，並堅持由原告載送被告回被告住處。惟被告上車後不久，即於後座左側嘔吐，於車內留有嘔吐物，致原告須委請他人清潔，且因車內有嚴重異味而無法營業，原告為此支出清潔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因此受有5日不能營業之損失，每日以2,000元計算，而請求總額10,000元之損害賠償，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於上開時間在系爭車輛內嘔吐，對於清潔費在3,000元範圍內且有單據者不爭執，但營業損失部分只

01 能算1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06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在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上嘔吐，導致原告為
09 清除嘔吐物而支出清潔費3,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紀
10 錄器翻拍畫面、嘔吐物照片、洗車照片及統一發票等在卷可
11 稽（卷第115至123頁、135至1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2 （見本院卷第87頁），堪信為真實，足認上開清潔費乃回復
13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清潔費3,000元，
14 為有理由。

15 (三)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
18 而受妨害，屬消極損害，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
19 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僅指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
20 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21 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2 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因被告嘔吐致不
23 能營業之損失部分，被告於系爭車輛上嘔吐後雖經清潔，然
24 依社會一般經驗，嘔吐物之氣味仍可持續發散一段時間，無
25 法立即消散，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營業屬密閉空間，如於有
26 上開氣味之空間內以系爭車輛營業搭載乘客，實有致乘客嫌
27 惡、不願搭乘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因嘔吐物之氣味致其持續
28 不能營業一情，應屬有據，且審酌上開證據資料，本院認以
29 原告清潔嘔吐物及使嘔吐物氣味散發完畢之時間共計2日為
30 宜，並參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3年7月8日函所
31 引用之111年度臺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報告書，每日

營業收入分析：臺北地區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之標準（卷第251頁），則以1,973元計算原告每日營業損失，堪值採信，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3,946元（計算式：1,973元×2＝3,946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46元（計算式：3,000元＋3,946元＝6,94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其中7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